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綱目續麟卷十九
二十

詳校官檢討臣劉錫五

刑部郎中臣許兆椿覆勘

總校官中書臣朱

鈐

校對官學正臣周

鏞

謄錄監生臣洪

策

欽定四庫全書

綱目續麟卷十九

宜春張自勳撰

資治通鑑綱目卷之五十四

起丁卯
盡己卯

考異

提要起丁卯下有唐哀帝天祐四年盡己卯下有晉王李存勗稱唐天祐十六年梁貞明五年

分註起盡丁卯己卯下當從考異補唐哀帝至梁貞

明二十四字

自此至五十九卷並闕補

○按綱目于前五代起盡

皆書某帝某號某年獨于後五代僅存甲子不錄帝

號非是總目前詳後畧亦非

目錄前五代止梁武帝
大通四年以後僅書甲

子不錄帝號
尤自矛盾

當據歲首分註補書庶前後合一也

丁卯四年

四月以後梁太祖皇帝朱晃開平元年西川稱
唐天復七年。是歲唐亡梁晉岐淮南西川凡

五國吳越湖南荆南
福建嶺南凡五鎮

三月唐遣使奉冊寶如梁

考證

唐當
作帝

分註

梁王全忠自滄州還威望大沮恐中外離心
欲速受禪過魏有疾羅紹威恐全忠襲之說

曰今唐室衰微大命已改而四方稱兵者皆以興
復為名王宜早正位號以絕人望全忠然之乃歸

大梁帝遣御史大夫薛貽矩至勞之貽矩請以臣禮見北面舞拜于庭還言于帝曰元帥有受禪之意矣帝乃下詔禪位于梁遣宰相張文蔚楊涉及薛貽矩蘇循張策趙光逢等奉玉冊傳國寶帥百官備法駕詣大梁楊涉子凝式直史館言于涉曰大人為唐宰相而國家至此不可謂之無過況手持天子璽綬與人雖保富貴奈千載何蓋辭之涉大駭曰汝滅吾族神色為之不寧者數日○按凝式所云無忝史職然式亦事五季獨不為千載慮乎大抵良心雖存終為富貴所蝕儒者所以必先明于義利之辨也如褚賁責淵終身不仕庶幾言行一致耳

書法

天寶之末遣使奉冊寶如靈武書上皇此其不書唐帝何罪唐臣也自溫謀篡唐之臣子

未有能沮之者今也自洛如梁不為近矣非有王舜之過而不遠授人無難色書曰如梁所以深罪

舉朝之無臣子也故止書唐

此條可刪○按以不書帝罪唐臣臣無辭矣然莽不

篡漢漢臣為之謀者甚眾

莽臣如劉慶王舜甄豐袁章之類魏臣如荀或陳羣

李伏許芝之類詳見各條分註

綱目未嘗罪臣而略莽丕何獨于全

忠有異文乎據分註紹威之說恐襲己也乃若楊涉

一聞子言神色不寧者數日然則奉冊寶如梁特畏

禍持祿之計豈誠樂以社稷輸人哉使全忠不急于

受禪而又以威虐震其下諸臣亦未必出此耳

先是全忠

急于傳禪密使蔣玄暉等謀之玄暉與柳璨等謀以魏晉以來皆先封大國加九錫殊禮然後受禪當次第行之全忠大怒曰汝曹巧述間事沮我借使我不受九錫豈不能作天子耶未幾全忠弒太后殺玄暉柳璨等據此梁之篡唐果盡唐臣之罪乎終當以朱晃為首諸臣則其從耳勲意宜以分註

合下稱帝為一條奉冊寶如梁雖不書可也蓋此乃

篡賊之習套何代無之綱目于魏晉以下皆略

按宋禪齊

遣司空褚淵等奉璽綬詣齊宮齊禪梁遣尚書令亮等奉璽綬詣梁宮皆不特書而梁獨大

書是成之為禪讓也不亦謬乎書法既罕所發明而考證謂唐當作帝皆未詳事實者也

梁王金忠更名晃稱皇帝奉唐帝為濟陰王

考異

按凡例註封其故君則曰廢而不曰奉此奉字當作廢

考證

全忠當作朱全忠

書法

綱目自魏晉以下書稱皇帝廢帝為某公為某王恒辭也此其不書廢何罪唐臣也唐則

奉冊寶如梁矣唐自廢其主也梁何與焉略全忠所以深罪唐臣也然則予梁乎書稱皇帝如魏晉則固以篡目之矣

發明

賊溫無道大非前代之比然書法甚恕略不見其篡奪之跡此皆專罪唐人挈國與賊之

意然則張文蔚等可勝誅哉

全忠書姓本凡例宜從考證補朱字

按即位例凡僭國始稱帝者曰

某號姓名稱皇帝註云梁王朱晃之類

奉當作廢唐字美書法發明傳

會綱目不可從

辛晉岐吳稱唐天祐八年梁乾化元年未○蜀永平元年○是歲凡五國五鎮

梁遣楊師厚將

兵屯邢州趙王鎔會晉王于承天軍

考異

此前未書封鎔為趙王疑漏

按鎔本傳但云太祖

即梁主晃

即位封鎔趙王

見歐公五代史而

梁紀竟略不載據開平四年推晉王為盟主分註已

稱趙王鎔則鎔為趙王當在開平二三年間然已不

可考矣

據開平元年書梁以馬殷為楚王以錢鏐為吳越王鎔為趙王當在楚越之間惜編錄者

誤漏

耳

士晉岐吳稱唐天祐九年梁乾申化二年○是歲凡五國五鎮劉守光遣兵出戰晉人

擊敗之擒其將

考異

據提要將字下有單廷珪三字

當從考異補單廷珪三字○按分註廷珪燕驍將也

燕人失之奪氣故當特書以著燕人之敗燕自是不

復振矣

明年晉入幽州執
仁恭守光以歸

綱目略之非是

癸晉岐吳稱唐天祐十年梁主瑱
酉乾化三年○是歲凡五國五鎮

分註當云二月梁主瑱立仍稱乾化三年○按乾化

梁太祖號也太祖以乾化二年六月弒

為郢王友
珪所弒是

年二月瑱誅友珪立于大梁則易代矣故當詳註考

異置不言特未詳考耳

冬十月蜀立宗衍為太子

考異

立下漏
子字

分註

蜀潘炕屢請立太子蜀主以雅王宗輅類己信王宗傑才敏欲擇一人立之鄭王宗衍最

幼其母徐賢妃有寵使唐文宸諷張格表請立之格夜以表示王宗侃等詐云受密旨衆皆署名蜀主不得已許之曰宗衍幼懦能堪其任乎宗衍受冊畢炕稱疾請老蜀主不許泣涕固請許之

書法

五季舍唐蜀無立太子者太子國本也雖僭國謹書之

按尊立例云立太子曰立某為皇太子非正統則不

書因事特書者去皇號然則唐蜀書立太子亦因事

之義耳

觀分註可見

非專為國本也使果為國本則凡立

太子者皆當特書又何以云非正統則不書耶書法

與例矛盾非綱目之意

按宗衍之立非蜀主本意特為唐文宸所誑綱目書此示

後世人主立子不可不詳無如蜀主之闇耳若云為國本則蜀主已自言衍幼懦不能堪任本安在哉益

信書法之謬

十一月晉王入幽州執劉仁恭及守光以歸

分註

先是守光愛將李小喜多贊成守光之惡至是守光將出降小喜止之是夕踰城出降且

言城中力竭晉王督諸軍四面攻城克之擒劉仁恭守光帥妻子亡去將奔滄州迷失道為人所擒

送晉軍晉王發幽州仁恭

父子皆荷校于露布之下

書法

晉之伐為守光也書執守光可矣書仁恭何皆罪人也曷為不書仁恭父子罪各異也故

書及以
殊之

不書仁恭父子絕之也守光囚父

唐天祐四年

非其子矣

故絕之亦以見守光之罪宜于見執非因父而累其

子也書法以為罪異則何以累書伏誅而不殊耶

明年

正月劉仁恭劉守光伏

誅書法云皆可誅也

于此以為殊之于彼以為皆

可誅亦自矛盾矣

乙晉岐吳稱唐天祐十二年梁貞

亥明元年○是歲凡五國五鎮 吳徐溫出鎮潤州留

子知訓江都輔政

書法

留子輔政此高歡遣澄入鄴之故智也專亦甚矣故馬謙得書誅

當作畱其子知訓子上漏其字○按留子輔政非特

專且私也故當書其以著之馬謙書誅字之譌也

見明

年二月討徐知訓誤作誅書法援以為證尤誤

丙晉岐吳稱唐天祐十三年梁貞明二
子年蜀通正元年○是歲凡五國五鎮 二月吳將馬謙

等起兵誅徐知訓不克而死

考異

按凡例治臣子之叛亂者書討討而殺之曰誅據漢居攝二年書翟義起兵討莽陳太建

十二年書尉遲迥舉兵討丞相堅而此年分註云馬謙發庫兵討徐知訓則此當書討誤作誅

誅當作討○按下書不克而死上安得書誅此必傳錄之誤不待辨而明者考異遠引翟義尉遲迴為證尚未詳本文耳

契丹寇晉陷蔚州

考異

寇當作侵
陷當作入

契丹稱帝改元

考異

契丹下當
作按巴堅

當從考異補按巴堅三字○或曰外國舉號故不書

勲謂正統可也五代之時中國無主不書名安見稱
帝改元者之為某耶且稱帝罪其僭也何嫌于名而
略之况後此書契丹按巴堅死契丹德光立
並見唐
莊宗同
年光四未嘗不名獨于稱帝改元削而不書亦無義謂
甚矣故從考異

戊晉岐吳稱唐天祐十五年梁貞明四年
寅○蜀光天元年○是歲凡六國四鎮 冬十一月越
改國號漢

當作改國號曰漢

後書契丹
改號倣此

本文漏曰字

據晉開運
二年殷改

國號曰閩漢高祖天福十二年改國號曰漢皆有曰字

○或曰吳徐誥國號唐

見丁酉晉天福二年閩王延政國號殷

癸卯皆無曰字勳按徐誥

之號唐延政之號殷殷與唐即其號也此所云號乃越也今改越號而稱漢故當有曰字必以閩唐為例則是改國非改號矣細按自見

辛酉岐稱唐天祐十八年梁龍德元年吳睿已皇楊溥順義元年○是歲凡六國四鎮

十二月契

丹寇幽州拔涿州進寇義武晉王救之

考異

寇並當作
侵或作攻

書法

義武何王都也幽州書寇可矣都因假父亦寇契丹何中國雖失道割據不得而加之也

上寇字當作侵下寇字當作攻考異欠析別書法謂

中國雖失道割據不得而加是未知凡例書入不書

寇之義也

征伐例中國有主割據曰入寇或曰寇某郡中國無主則但云入邊或云入某郡

甲後唐同光二年○是歲唐主及后如河南尹張全義

第上年李存勗稱帝是為後唐

考異

如當作幸按巡行例第宅曰幸此誤作如

當作幸其河南尹

五代史亦作幸其

凡例云非正統幸下著其

字

蜀以王承休為天雄節度使

分註

唐僖昭之世宦官雖盛未有建節者承休言于蜀主曰秦州多美婦人請為陛下采擇以

獻蜀主許之

故有是命

以下漏宦者二字宦者為節度自承休始不可不書
○或曰前書以宦者王承休為龍武指揮使故略之
按單超為將軍再書宦者義在志異無嫌于重

乙後唐同光三年○蜀咸康元年○三月唐黜李從珂
酉漢白龍元年○是歲凡四國四鎮

為突騎指揮使

考證

當加嗣源養子于從珂之上。○謹按五代史從珂本王姓母魏氏少寡有子阿三年十餘

明宗掠得魏氏養阿三為子冒姓李改今名是為潞王綱目于明宗書曰李克用養子于周世宗書曰周主養子此當加嗣源養子于從珂之上。一例也。

當從考證補嗣源養子四字。○按分註嗣源家太原表從珂為北京內牙指揮使以便其家唐主怒黜從珂為突騎指揮使然則非黜從珂也乃怒嗣源而及之也不書嗣源亦何以見其意哉又不獨世系之宜

明也

丙後唐同光四年四月明宗李嗣源天成元年吳唐魏
戊越寶正元年○是歲蜀亡閩建國凡四國三鎮

王繼岌殺郭崇韜

分註

魏王繼岌將發成都部署已定馬彥珪至以
皇后教示繼岌繼岌曰彼無釁端安可為此

且主上無敕獨以皇后教殺招討使可乎李從襲
等泣相與巧陳利害繼岌從之召崇韜計事從者李
環過碎其首并殺其子延誨延信推官李崧謂繼
岌曰今行軍三千里外初無敕旨擅殺大將大王
奈何行此危事耶繼岌曰公言是也悔之無及崧
乃召書吏數人登樓去梯矯為敕書用蠟印宣之
軍中
乃定

書法

崇韜不書爵何罪崇韜也曷為罪之崇韜之罪莫大于請立劉后唐主之不克終劉后之

貪吝實為之故前書立劉夫人為后以著崇韜之罪至其死也則削其爵

發明

崇韜以將相大臣盡削其官者則以其沒于貨寶輕犯近習自貽禍敗不足以勝大臣之

任耳書法如此蓋亦交賤之也

當書殺招討使郭崇韜

崇韜功大于安重誨而罪下之重誨殺書官而崇韜削之

可乎且書官非予韜所以甚殺之者也

○按崇韜雖有罪非繼岌所當

殺也又况殺不以其罪乎綱目殺不以罪者未嘗不

書官何獨至崇韜而略之書法發明不辨其非乃據

據他罪以為宜不書官非也至謂輕犯近習不足以

勝大臣之任

近習非藉大臣彈壓何所畏忌尹氏將謂范廷光趙延壽之流遂賢于安重誨

乎尤謬使崇韜能為大臣雖犯近習何害不則縱媮

合苟容寧遂勝任而無歉乎如發明所云是使大臣

朋比近習然後可豈所以垂訓哉○勲按莊宗失國

由殺崇韜始

初崇韜死河中諸將號哭曰西平王何罪闔門屠膾我輩歸則同誅決不復東

矣遂

崇韜死而後皇甫暉

李

紹從還郭謙

之徒相繼扇亂

莊宗不得已而遣嗣源

唐主忌嗣源欲留宿衛諸將皆曰他人無可者乃遣之

國由此喪豈非崇韜之殺有以導之哉書法但歸獄

于劉后之貪吝不知貪吝以失軍心其罪小殺功臣

以基禍本其罪大

非直以失軍心為小但不殺崇韜軍心雖異無辭以逞此中微有輕

重須得其意歐陽公云使崇韜不死明宗豈無反顧之憂亦其證也又况蜀鄴之反固

以未知崇韜之罪猜忌生心尤非專為軍需不給所

致

李紹琛曰郭侍中佐命功第一一旦無罪誅族琛等安保首領以此不敢歸朝耳

書法不

以殺崇韜為莊宗父子之失乃以立劉后為崇韜之

罪亦可謂舍大議小追既往之咎而昧方來之禍也

不亦謬乎

或謂崇韜以贖貨忤繼岌岌密請皇后許于唐主令殺之與此甚相反據通鑑是時

成都雖下蜀中盜賊羣起崇韜恐為後患命任圜張筠分道招討淹留未還唐王遣宦者何延嗣促之崇韜倨待延嗣因言崇韜專權王寄虎口劉后始自為教屬繼岌殺之是崇韜死于延嗣之譖非獨劉后殺之也綱目分註未詳故滋二家之誤

唐討鄴兵劫李嗣源入鄴都

發明

歐陽公修作五代史于莊宗本紀書李嗣源反自以為得春秋之法今綱目于嗣源之事

待之甚恕是時倡亂者張破敗既不書其主名止書討鄴兵劫嗣源入鄴言兵則罪均于眾而嗣源之責為輕言劫則非嗣源本意而出于眾兵之所劫持又不以軍亂為文而繼書嗣源奔相州于下

則見其棄衆獨奔之意皆所以推原本心以恕待之耳嗣源亦何以得此于綱目哉夫以莊宗失道寵信伶官殺戮無辜軍民怨叛嗣源胡人朴直自矢非有篡國之心爭帝之意偶為亂兵所劫既趣魏縣衆不滿百又欲東身歸闕復為李紹榮隔絕迫于逃死進退維谷既而衆軍歸之如蛾赴火然後入洛入汴之行始不可遏以理言之固可責以不能死節之義若概以反逆誅之彼亦有詞于我矣綱目誅亂臣討賊子凜乎不恕而乃書法若此是豈私于嗣源者哉春秋誅心之法推見至隱亦以嗣源本心甚明初無他意耳趙穿弑君而歸獄趙盾者誅其心也嗣源得國而綱目恕之者原其情也一輕一重之間而綱目之情見矣春秋之法明矣尚何疑于歐陽氏之說哉

唐李嗣源引兵向大梁

發明

按綱目于李嗣源多恕辭亮其無利之心也歐陽氏五代史書其反何明君臣之大義

也方張破敗劫嗣源入城得間出宿魏縣奔相州時而書其反是誣之也若夫聽石敬瑭之計急趣汴州命安重誨移檄會兵欲何為哉及嗣源在汴唐主至萬勝鎮君臣相望僅數十里間耳苟無反心胡不遣腹心之使陳忠赤之詞明其為元行欽所隔絕安知唐主不亮其心也哉况大梁天子之城乃公然占而據之車駕將至不行遜避及其返也又以兵踵之而西其意果何在哉謂其無利之之心愚不敢以為然也五代史以反書之夫豈過哉然通以一反辭該之則似乎無所分辨故五代史于前書親軍劫其入城至是入大梁始以反書焉或曰嗣源非有篡國之心爭帝之意偶為亂兵所劫奸臣所逼迫于逃死進退維谷蓋有不得已焉耳嗚呼春秋無將將則必誅茲何等事而可以不

得已而不已哉然則為嗣源計奈何方其出宿魏縣之時聽安重誨之言束身單騎由間道星行赴闕面陳其被劫之狀伏地俟罪元行欽雖欲問之胡可得耶又不然得李紹真五千之兵即整肅部伍申明號令移檄遠近以明本心返旆直抵鄴城期縛趙在禮以獻闕下雖所奏之辭沮而不達而所行之事足以自明百元行欽不能問之矣計不出此乃陷于篡弒之罪惜哉

發明自相矛盾或曰何以決之嗣源視龍比則可誅視曹劉則可恕大抵始近于義而卒不免利之也尹氏既謂其無反心而復為嗣源計豈知束身面陳縛在禮以獻闕下固其所不為者哉

按嗣源殺行欽為殺其子繼璟也初非以

不達奏辭為罪至在禮始既與之
合兵既復以為節度使意可知矣
○按五代史于嗣

源始終書反初無先後之別發明獨謂先書劫後書

反未審何據以勲觀之嗣源雖不反亦不可得矣蓋

莊宗既忘嗣源

見討鄴分註

惟恐其反加以魏兵之變又

有行欽之間嗣源雖百計自明何以解莊宗之惑哉

讒言易構而難釋昔人所由致歎于曾母也

朱友謙非不自明卒為景進

所誣終被族滅其已事不可見耶綱目不書反或亦

諒其不得已而怒之必以無將之義律嗣源非所論

于五季之臣也發明迂甚

丁後唐天成二年○吳乾貞元年○是歲後唐漢吳闐凡四國吳越荆南湖南凡三鎮唐主以其子從厚為河南尹判六軍諸衛事

考異

據長興元年書唐立子從厚為秦王則此主其二字羨

書唐主以其子著私也莊宗有子自殺

同光四年魏王繼岌至長

安自而嗣源之子或為節度

同光四年書唐主以其子從榮為天雄節度使

或尹河南判軍事

是年從厚

其厚已薄君明矣考異于從

榮書主其不言獨于從厚稱羨何與○為秦王者從

榮非厚也

是時從厚為宋王

考異以榮為厚亦誤

二月唐以石敬瑭為六軍諸衛副使

考證

唐以石敬瑭當作唐主以瑒石敬瑭○謹按五代史石敬瑭本西夷梟換難之子隸明宗

帳下號左射軍嘗脫明宗于危尚永寧公主拜官之初當書瑒于其姓名之上凡例所謂親戚貴重者書其屬是也

當作唐主以其瑒某○按親戚書屬為其與政也凡見

例註敬瑭篡唐尤非與政者比故當特書○或曰綱目

凡尚主者拜官不書屬

據宣宗大中二年起居郎鄭顥尚萬壽公主九年以鄭顥

為祕書監
不書塔

此亦可略勲按鄭顥不書塔為已書尚主

也敬塘尚永寧不書則此當從考證

十二月孟知祥修成都城

書法

不書唐外知祥也前書增營兵繼書殺李嚴于是復書修成都城而逆節益著矣以是為

一敵國也故不書唐

據董璋築塞劍門仍書唐

庚寅長興元年

此條孟上漏唐字

書法以為外知祥非是○按上表拒命書與孟知祥

論者以為首從之別

見拒命條發明

是首亂者董璋知祥猶

其從也今于首者不外而外其從果可為定論乎且人臣逆節雖著未有未發而先外之者故雖至于連

兵反

庚寅八月

綱目猶冠以唐必至陷閬州

董璋

圍遂州

孟知

祥然後大書詔削官爵而屏不書唐所以絕之也寧

有因其隱若敵國而遽自外之乎果爾則後何以書

討書誅

璋知祥並書討璋子書誅

略無恕辭也益見書法之誤

徐知

誥廣金陵城與知祥修成都城一也書法以為知誥將篡綱目何以不外之而仍書吳耶觀後遣使諭兩川知祥三說董璋奉表謝罪璋不從卒為知祥所并稱藩于唐則知祥猶差愈于璋也

乙唐天成四年○吳太和
丑元年○是歲四國三鎮
三月唐主殺其子從璨

子上當補兄字○按從璨唐主兄子也見五代史當

書殺其兄子杲

據辛丑閏王曦
殺其兄子繼業

統系方明發明據綱

目直以為己子非是

發明云他時諸子相繼屠滅兆
于此矣故書唐主殺其子以惡之

唐以從榮為河南尹從厚為北都畱守

考異

從上並
漏子字

考證

當作唐以子從榮為北
都畱守從厚為河南尹

分註

北都畱守從榮年少驕狠不親政務唐主遣
左右往諷導之其人謂曰河南相公恭謹好

善親禮端士有老成之風相公齒長宜
自策勵勿令聲問出河南下從榮不悅

榮厚不書子已見于前也

天成元年書以其子從榮為天雄節度使二年書以

其子從厚為河南尹

故從榮為北都留守不書子

天成三年

考異不

必從○按天成二年以從厚為河南尹三年以從榮

為北都留守此書榮尹河南厚守北都兄弟更職也

考證所云特誤看分註耳分註所稱北都留守及河

南相公皆指舊職而言考證欲據此以改大書則前

此所書者不幾為羨文乎

按此條不見五代史但愍帝本紀云天成二年拜河

南尹判六軍諸衛事與綱目合至從榮本傳但書長興元年拜河南尹兼判六軍諸衛事他如綱目所書以從榮為北都留守及此條皆不見五代史未審所據

唐削錢鏐官爵

書法

方鎮削官爵必書故如李克用先書拔邢州王行瑜先書犯闕之類不書故削無罪也于

是重誨之專甚矣故以太師致仕不書書削官爵病唐也

當去姓書吳越王

按殷削潘承祐官爵仍書平章可證見癸卯晉天福八年○據

書法鏐既無罪則非克用行瑜比去爵書姓與王李

何別故當補吳越王三字後書復錢鏐官爵倣此

長興

四年

庚唐長興元年○是
寅歲凡四國三鎮 秋八月唐告密人邊彥溫等伏

誅

分註

捧聖軍使李行德大將張儉引告密人邊彥溫告安重誨發兵云欲自討淮南又引占相

者問命侍衛都指揮使安從進藥彥稠曰此姦人欲離間陛下勲舊耳臣等請以宗族保之唐主乃斬彥溫召重誨慰撫之君臣相泣既而趙鳳奏收行德及儉皆族誅之

書法

書美之也明宗于是能審聽矣

彥溫書伏誅所以正告密者之罪也

與矯詔書
伏誅例同書法

以為美明宗則明年殺重誨特書太子太師致仕書

法方以為甚唐審聽安在哉觀趙鳳力言重誨不叛

明宗以為朋黨

見明年召重誨還分註

則知誅彥溫者非真能

相信無間也無亦懼其為變姑以此安重誨之心耳
胡氏云明宗重誨各有所懷而以虛文飾貌相處其
能久而無變乎可謂得情書法見不逮此非是

辛唐長興二年○是
卯歲凡四國三鎮

吳以宋齊丘為右僕射致仕

分註

吳徐知誥欲以宋齊丘為相齊丘自以資望
素淺欲以退讓為高謁歸洪州葬父因入九

華山應天寺塔求隱居吳王下詔徵之不至知誥
遣其子景通入山敦諭齊丘始還除右僕射致仕
書法勒致仕也終綱目書致仕二十一而書以某
官致仕者四楊復恭韋昭度周玄豹宋齊丘
舍是無書以
某官者矣

按分註齊丘致仕乃自求隱退非勒也書法以為勒
致仕何與

士唐長興三年○是
辰歲凡四國三鎮
夏四月董璋襲西川五月孟知祥

擊敗之璋為其下所殺知祥遂取東川

分註董璋之起兵也范延光言于唐主曰若兩川
并于一賊取之益難宜及其交爭早圖之唐

主以為然未幾聞璋敗死延光曰知祥雖據全蜀然士卒皆東方人知祥恐其思歸為變亦欲倚朝廷之重以威其衆陛下不屈意撫之彼則無從自新唐主曰知祥吾故人為人離間至此何屈意之有乃遣供奉官李存環賜知祥詔知祥拜泣受詔上表謝罪自是復稱藩然益驕倨矣

川下當補復稱藩于唐五字

分註自是復稱藩

○按下書唐

詔孟知祥補兩川節度以下官

是年八月明年復以知祥為蜀王

而

此不書稱藩則前方書討知祥庚寅此書知祥取東川

悖逆方甚知祥何以復為唐臣而為唐所以耶故當

補書

甲唐閔帝從厚應順元年四月以後唐主從珂清泰元年○蜀主孟知祥明德元年○是歲蜀建國凡五國鎮唐以潞王從珂為河東節度使石敬瑭為成德節度使從珂舉兵鳳翔唐遣兵討之官軍降潰唐潞王從珂至長安唐主以康義誠為招討使將兵拒之殺馬軍指揮使朱洪實

當去唐潞王三字○按上書從珂舉兵鳳翔反也繼書唐遣兵討之則已外從珂于唐若敵國矣此不宜復書唐潞王下書從珂執西京畱守從珂至陝並去

唐潞王三字

按張從賓晉魏府部署也既書反遂去
晉而斥姓名可證况潞王非明宗子而

閔帝實無大過特為朱馮諸
人所誤豈可與嗣源同日語

唐潞王從珂至陝諸將及康義誠皆降

諸將上當補唐字餘見上

唐孟漢瓊詣潞王從珂降從珂誅之

分註

初從珂罷河中歸私第王淑妃數遣孟漢瓊
存撫之漢瓊自謂于從珂有舊恩至通池西

見從珂大哭欲有所陳從珂曰
諸事不言可知即命斬于路隅

書法

降未有書誅者書誅何罪可誅也然則
書降何書降所以著罪人之必誅也

此亦當去潞王二字。○按書降書誅予從珂之公也。孟瓊自謂于從珂有舊恩，將冀其復用，豈意其必誅而不赦哉！公而不私，故書誅以予之，書法以書降為著罪人之必誅，則有雖降而不殺者，安見為罪人之必誅耶？按漢天福十二年杜重威出降漢主，不殺，益見書法之謬。不以書誅為予從珂之公，而以書降為孟瓊之必死，可謂偏矣。

唐潞王從珂入洛陽，廢其主，從厚為鄂王而自立。

或曰：前書去唐潞王，此仍舊何正其爵以甚之也？

明珂

為唐王從厚
乃其主也
使復去爵系則賊而已矣曷足罪哉

唐主從珂弒鄂王從厚于衛州磁州刺史宋令詢死之

據前後廢君受弒者皆不書名則此從厚二字可省

乙唐清泰二年○吳天祚元年○閩
未永和元年○是歲凡五國三鎮
蜀寇唐金州不克

考證

寇當
作入

書法
蜀與唐並帝各再世矣此其書寇何唐叛臣
也各再歷世而君臣之分不可泯綱目之法

嚴
矣

寇當作侵○按蜀雖叛唐

長興四年唐以孟知祥為
蜀王是年知祥稱帝殂子

親路王非可以寇蜀也叛唐之罪豈浮于弑君之惡立

又况蜀之叛在先世而路王則親行弑逆者也故當

書侵

使路王得國以正猶曰再世不
泯有諸己而非諸人惡可哉

書法于殺敬瑄

子書殺則殊從珂于明宗

明年唐殺石敬瑄于弟四
人書法云董璋之子書誅

此則曷為書殺從珂
篡弑豈明宗比哉

此獨以為歷再世不可泯亦自

相矛盾矣

吳加徐知誥太元帥封齊王備殊禮

考異

按封拜例殊禮註曰如加號九錫之屬王莽
等是自為之以自為書據天祐六年書徐溫

自領昇州刺史則此當書吳中書令
徐知誥自加大元帥封齊王備殊禮

當直書吳徐知誥自加大元帥封齊王備殊禮中書

令三字可刪官已見○按知誥自唐長興明宗二年書

以中書令鎮金陵自後廣金陵城三營宮城于金陵

四皆斥稱徐知誥即至于黜押牙周宗為池州副使見閔帝應順元年

幽臨川王吳主弟濛于和州晉天福二年殺之召其子景通潞王還金

陵亦以知誥主名豈復有吳主哉其加元帥封齊王

非自而何綱目于知誥僅書稱帝改號天福而于加

官進爵不書自若真出于禪授者失其實矣故從考

異書自

書自著其專且欺也

則稱帝以前凡書知誥者

殺吳主弟建齊

國于金陵皆斥姓名皆其所自為也其義不較著乎愚故續而

發之

丙唐清泰三年十一月以後晉高祖石敬瑭天福元年
申○閩主昶通文元年○是歲唐亡晉興凡五國三鎮
春正月唐以呂琦為御史中丞

分註

石敬瑭有異志端明殿學士李崧謂同僚呂琦曰計將安出琦曰河東若有異謀必結契

丹為援契丹屢求和親但求策稜等未獲故未成耳今誠歸策稜等歲以禮幣十餘萬緡遺之彼必

騷然承命如此則河東雖欲陸梁無能為矣崧曰
此吾志也他夕二人密言其策唐主大喜久之以
告樞密直學士薛文遇文遇對曰以天子之尊屈
身外國不亦辱乎又敵若循故事求尚公主何以
拒之唐主意遂變一日召崧琦盛怒責之曰卿輩
皆知古今欲佐人主致太平今乃為謀如是朕一
女尚乳臭卿欲棄之沙漠耶且欲以養士之財輸
之敵庭其意安在二人懼拜謝無數自是羣臣不
敢復言和親之策遂以琦為御史中丞蓋疎之也
○胡氏曰崧琦欲弭未然之禍者當勸其君內修
政事明義而淳信使朝廷無失可指豈惟
敬瑄天下皆服矣和親下計非上策也

和親雖非上策然前此已有行之者

漢唐盛時皆崧與匈奴和親

琦所云乃治標伐謀之術未為失也文遇不察徒以

屈尊為辭豈知固有稱臣契丹

敬瑭求救于契丹令桑維翰草表稱臣且

以父禮事之

以奪中國者乎當此疽潰瘰決之時別無奇

策區區恃信義以服天下是以梁肉理疾也不亦迂乎文遇既失于前胡氏復袒于後使謀國者咸若此適足為亂賊之資耳亦奚益哉

五月唐以石敬瑭為天平節度使敬瑭拒命唐發兵討

之敬瑭有兄敬威廢帝時領常州刺史聞敬瑭舉兵太原謂人曰吾不可偷生取辱見笑一時遂自殺此亦

唐之忠義也綱目大書分註並不載非是

分註

初石敬瑭欲嘗唐主之意累表自陳羸疾乞解兵柄移他鎮帝與執政議從其請移鎮鄆

州房嵩李崧呂琦皆力諫以為不可五月薛文遇獨直唐主與之議文遇曰茲事斷自聖心羣臣各為身謀安肯盡言以臣觀之河東移亦反不移亦反在旦暮耳不若先事圖之先是術者言國家今年應得賢佐出奇謀定天下唐主意文遇當之聞其言大喜曰卿言殊豁吾意成敗吾決行之即為除目付學士院草制徙敬瑭鎮天平宋審權鎮河東制出兩班聞呼敬瑭名相顧失色以張敬達為西北都部署趣敬瑭之鄆州敬瑭疑懼劉知遠桑維翰皆勸敬瑭為自全計且曰契丹主素與明宗約為兄弟公誠能推心屈節事之朝呼夕至何患不成敬瑭意遂決

文遇既知河東必反乃不從崧琦之言

與契丹和親

斷其

右臂徒以移鎮為先圖此鼂錯所以禍漢也

漢削七國致吳

王濞等反事見景帝三年

然錯謂反速禍小而漢以全力制其後

故雖反而不能為變

景帝以周亞夫為太尉將兵討之亞夫破吳楚軍七國遂平

從珂得國非孝景比而敬瑭之謀過于七國文遇無亞夫之略而輕舉召亂從珂亦不自量而決意從之遂一發而不可復制豈真天欲亡唐故使庸臣為賢佐乎

唐將楊光遠殺招討使張敬達降于契丹

分註

晉安被圍數月高行周符彥卿數引騎兵出戰無功芻糧俱竭援兵竟不至張敬達性剛

時謂之張生鐵楊光遠安審琦勸敬達降于契丹敬達曰吾受明宗及今上厚恩為元帥而敗軍其罪已大况降敵乎今援兵旦暮至且當俟之必若力盡勢窮諸軍斬我出降未晚也光遠目審琦欲斬敬達審琦未忍高行周知光遠欲圖敬達常引壯騎尾而衛之敬達不知其故謂人曰行周每踵予後何意也行周乃不敢隨之諸將且集光遠斬敬達首帥諸將降于契丹契丹主嘉敬達之忠命收葬而祭之謂其下及晉諸將曰汝曹為人臣當效敬達也

發明

張敬達盡忠而死何以不書死之蓋書光遠殺敬達已足以見光遠之罪雖不書死之而

敬達之不可殺明矣况敬達書爵自足以見其不失職守之意而死節亦固在其中矣

敬達死于唐將非死于契丹也例不得書死之發明
以為不必書非是○按敬達忠則忠矣而智不及當
勸降之時斬光遠以勵衆心不尤愈于殺其身以降
虜乎至行周陰衛而猶不知雖不失節其死也宜矣
此仲尼所以貴善道也

唐主從珂自焚死晉主入洛陽

考證 死當作殂○謹按凡例曰凡無統之帝曰殂

唐主從珂在位三年雖以篡得國然無統之

主未有以正立者則皆以殂書故當曰自焚殂

書法

孝平皇后書自焚崩從珂書唐主則書殂可矣書自焚死何罪從珂也從珂蓋嘗書弒矣

天下所以統於一尊者以有君臣也君而可弒則與禽獸奚擇哉故因其自焚而書死以貶之凡例

盜賊
書死

據例當從考證作殂書法以為弒君似亦可從但郭

威亦弒君

郭威周太祖弒晉主承祐綱目書殺者誤也後又弒相陰公劉贊

而綱目

仍書殂

周世宗顯德元年周主威殂

何與勲意君臣之義至五代

陵夷極矣論其罪固天地所不容考其時亦誅罰所

難備無已則以前後篡奪之邪正以定罪之輕重而

已從珂之弒鄂王固不可與莊宗滅梁同日語

梁篡唐而

莊宗猶唐臣也

然石晉倚契丹以篡唐所謂倒行而逆施者

亦何愈于廢帝哉

晉廢從珂為庶人五代史稱廢帝

以此較之雖書

殂可也必若書法所云則同一弒君而殂死異書將無成敗論人乎終非定論

丁晉天福二年○南唐烈祖徐誥昇元元年○是歲吳酉七晉蜀漢閩南唐代吳凡五國吳越湖南荆南凡三鎮

春正月日食

月下漏朔字○按五代史司天考是年正月乙卯朔

日食綱目每朔食必書朔此不書朔漏也

二月契丹攻雲州判官吳巒拒之

考異

據下書晉雲州圍解此攻字下疑漏晉字

雲州不書晉非晉地也

元年晉以十六州賂契丹雲其一也

或曰圍解

何以書晉于是巒恥外臣閉城拒守

下條分註云契丹攻雲州牛歲

不能下吳巒遣使開道奉表求救晉主以為請契丹解圍去

然後中外之分明雲

州始為晉有矣特書晉雲州地以人存也考異不必

從

晉葬故唐主于徽陵南

書法

書葬何子存厚也綱目于滅國之主有能葬之必書故魏葬漢獻帝書魏晉葬陳留王書

晉陳葬梁孝元書陳晉葬故唐主書

晉惟宋葬晉恭帝不書宋宋葬也

宋葬晉恭帝不書宋漏也

詳宋永和二年

書法以為弒而不

書則從珂于鄂王亦弒也

唐應順元年路王從珂廢閔帝為鄂王弒之

而

葬鄂王于徽陵城南特書唐葬

清泰元年

又何以異乎凡

此皆博會綱目而不得其說者非定論也

觀鄂王書唐葬益見

弒葬不書

國之謬

吳徐誥稱帝國號唐奉吳主為讓皇

書法

廢主書廢恒也朱全忠書奉唐之臣子耳此其亦書奉何恕知誥也蜀為恕之號為讓

皇固不可
以廢言也

甚矣知誥之詭也以虛名愚主而實奪之國

觀上書稱帝號

唐可書奉所以著其詭也豈以其稱皇不可書廢哉

見書法以此恕知誥然則亂臣賊子孰難為美名以掩

惡實乎

戊晉天福三年○蜀廣政元
戊年○是歲凡五國三鎮
春正月日食

書法 不書晦朔
先後日也

此條宜刪○按綱目書五代日食皆本歐公五代史
據司天考是年無日食綱目特書正月未審何據書
法不察猶以為先後日非也

九月范延光復降于晉晉以為天平節度使

書法

予反正也去年嘗上表待罪不許矣于是而
降故書復綱目予反正故是後致仕書致仕

殺具官

書殺

發明

降則降耳何復之有言復則見其反覆叛亂
既叛復降耳從而爵之晉之無政亦可知矣

交服
之也

此條發明得之書法以為予反正非也使果子反正則當書復歸于晉不書降矣書降不書歸所以罪其反覆也書致仕譏失刑也殺書太子太師所以甚光遠之罪天福五年非予延光也

楚王夫人彭氏卒

分註 夫人貌陋而治家有法楚王希範憚之既卒希範始縱聲色有商人妻美殺其夫而奪之

妻誓不辱
自經死

書法

僭國夫人也何以書錄賢也故楚書彭氏吳越書馬氏終綱目僭國夫人書卒二而已

卒彭氏非徒錄賢所以罪希範也據分註夫人卒希範始縱聲色殺商人而奪其妻若曰使夫人在希範何至是故書卒以著夫人之賢又以見商人之妻之守節不辱也而希範之縱欲傷生不待貶而自見矣不然治家有法亦常事耳曷足錄哉書法僅與馬氏並稱尚未悉綱目書彭氏之意

己晉天福四年○閩主曦永隆元年○閩主曦弒其主亥是歲南唐復姓李氏凡五國三鎮

昶而自立稱藩于晉

據分註延義自稱閩國王更名曦則此年主字當作王

觀四年屢書閩王曦可見至六年稱帝而後書主提要與分註並

誤

庚晉天福五年○是子歲凡五國三鎮 閩王曦遣兵擊其弟延政于建州

敗績吳越遣兵救建州夏五月延政擊却之

書法

擊却之何罪吳越也于是延政求救吳越既至延政擊之則曷為以罪吳越以兵救人不及則亦已矣犒請班師而不許其志欲何為哉上書曰救下書延政擊却之則吳越可以自反矣是

及則亦已矣犒請班師而不許其志欲何為哉上書曰救下書延政擊却之則吳越可以自反矣是

故漢主龔謀因救而取交州則綱目不書求救而書攻之吳越欲因救而圖延政則綱目不書求救而書擊却皆所以遏亂略也終綱目救書却者一而已

救當作襲○按春秋之義凡書救善之也綱目上書

救下書擊却是咎在延政

彼方救我而我擊之非罪延政而何

何以著

吳越之罪勲謂犒請班師而不許必元瓘

吳越王名

授之

意使圖延政耳改救書襲與交州書攻正同

漢救交州書攻

吳越救建州書襲皆所謂誅意之效也

書法不察以攻却並稱非矣

在

人却在己在人者人罪在己者己罪未可同日語

十一月日食

綱目不書疑漏○據五代史是年十一月丁丑日食
綱目當書而不書與戊戌不當書而書皆誤也

辛晉天福六年○是
丑歲凡五國三鎮

二月晉彰義節度使張彥澤殺其

掌書記張式

分註

彥澤欲殺其子式諫止之彥澤怒射之左右
素惡式從而讒之式懼謝病去彥澤遣兵追

之晉主以彥澤故流式商州彥澤遣使詣闕求之
且曰彥澤不得張式恐致不測晉主不得已與之
彥澤命決口剖心斷其四肢○式諫殺子正也何
罪而必殺之彥澤所云可謂要君矣要君者無上

當作晉殺彰義掌書記張式節度使張彥澤六字可刪○或曰殺式者彥澤曷為不書主名為人主而不

能庇一臣主權安在哉稱國以殺譏不君也

按明年敗彥澤

為龍武將軍諫議鄭受益果以殺式為縱彥澤

乃若彥澤殺張式分註自明

何取大書

觀天福二年胡漢筠殺賈仁沼綱目書李金全可見

晉安重榮反晉遣杜重威擊敗之

考異

據下書安重榮伏誅此擊敗當作討破

書法

書反矣不書討何晉有嫌也重榮不從詔命決抗契丹結安重進同反罪固大矣晉以畏

契丹至此氣亦少餒焉故重榮書反書伏誅而晉師不書討若安從進則再書討矣綱目之權衡審哉矣

當從考異作討破如書法所云是自相矛盾也。○按是非不兩立臣是則君非臣非則君是未有君臣而是非半者也綱目既書反誅以正重榮之罪則晉主之當書討明矣使晉果有憚重榮宜從末減安得以重法繩之况晉事契丹不自今日始當其求救已父

事之

見天福元年

是時高祖使張頴招重榮重榮未聞一

言獨劉知遠以為太過今歷年既久乃藉口詘辱以

圖反叛

使從榮果以臣虜為恥苟不能抗委而特趙去之可也臣虜固非叛君寧得為是乎

鞅晉陽之甲耳曷足道哉

重榮初應高祖立箭以卜率如其意又嘗謂人曰天

子無種兵強馬壯則為之意論者不察至謂志是而

不在契丹明矣詳見本傳

理正非也見上請伐契丹條發明

綱目續麟卷十九